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浙报传媒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 27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公司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

目、业务外包、对外投资、募集资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重大项目招标控制、成本费用控制、资金支出控制、财务报告编制、预算控制、对子公司的控制、投资与评价、工程管理、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

当单个缺陷或缺陷组合导致的潜在错报，在考虑了补偿性控制（替代性制）的抵消效果之后达到如下标准的（以下简称“潜在错报”），应认定为相应级别的内部控制缺陷：

| 缺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或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或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1% |
| 重要缺陷 | 未达到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但 |

| | |
|------|--|
| | 利润总额 2.5%≤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或 资产总额 0.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或 营业收入 0.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1% |
| 一般缺陷 | 潜在错报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 |

注：上表中的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字为依据。

应用上述指标时，我们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年度的缺陷认定标准。

(2) 定性标准

①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如由盈利变为亏损，或亏损变为盈利以及非经常性盈利错报为经常性盈利等）；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等。

②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定量定性标准的具体运用

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在缺陷认定时采取定量标准优先并辅以定性分析的原则，具体如下：

①重大缺陷

如单个缺陷或缺陷组合导致的潜在错报符合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应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单个缺陷或缺陷组合导致的潜在错报虽未达到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但已达到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且经过定性分析确认其符合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也应认定该缺陷或缺陷组合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如单个缺陷或缺陷组合导致的潜在错报符合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经定性分析未达到重大缺陷定性标准的，则认定该缺陷或缺陷组合为重要缺陷；

如单个缺陷或缺陷组合导致的潜在错报虽未达到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但经过定性分析确认其符合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也应认定该缺陷或缺陷组合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如单个缺陷或缺陷组合经过定量定性分析后均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对非财务报告目标影响的重要程度及后果，公司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

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以下简称“直接财产损失”）达到如下标准的，应认定为相应级别的内部控制缺陷：

| 缺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 5% 或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 1% 或 直接财产损失≥营业收入 1% |
| 重要缺陷 | 未达到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但 |

| | |
|------|--|
| | 利润总额 2.5%≤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 5%或 资产总额 0.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 1%或 营业收入 0.5%≤直接财产损失<营业收入 1% |
| 一般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 |

注：上表中的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字为依据。

应用上述指标时，我们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年度的缺陷认定标准。

（2）定性标准

①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的行政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一直未能消除的事项。

②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

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一般负面新闻，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重要业务的制度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定量定性标准的具体运用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目标的影响并不一定直接体现在财产损失上，或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无法准确估量，因此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结合定量定性标准进行综合分析，再依据相应程序最终认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过自我测评,公司尚存在一般缺陷5个,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认为:浙报传媒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在经营管理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浙报传媒《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金海

邢金海

唐健

唐健

